

# 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杨鹏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杨鹏立同志任永福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永福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徐剑同志任永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梅小柱同志任永福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永福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胡飞同志任永福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永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王治杰同志的永福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王权同志的永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罗斌同志的永福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（在永福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任一级警长）；

免去陈海峰同志的永福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  
免去黄卫能同志的永福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  
免去蒋廷谦同志的永福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  
2023年12月25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
工委、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---